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2 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借款将通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作方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于 2006 年按 50%：50%的投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因此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北京万科于 2006 年按 50%：50%的投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注册资本 8.3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后续开发经营的前提下，提供给本公司人民币 7 亿元贷款，期限 2 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借款将通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 亿元委托贷款，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7 亿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和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